太平御覽/03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三百五十三．兵部八十四

► 兵部八十五

戟下

《世說》曰：舊制三公領兵入見，皆交戟叉頸而前。初，曹公將討張綉，入見天子時始復此制，公自是不敢朝見。〈一出郭頌《世語》。〉

孫盛《异同難語》曰：太祖嘗私入中常侍張讓室，讓覺之，乃舞手戟于庭前，逾垣而出。材力絕人，莫之能害。

干寶《搜神記》曰：漢武帝時，張寬爲揚州刺史。先是有二老翁爭山地，詣州訟，疆界連年不決。寬視事，復來。寬視二翁形狀非人，令卒持戟將入，問「汝何等精？」翁欲走，寬呵格之，化爲巨蛇。

又曰：成都王之攻長沙也，反軍于鄴內外陳兵。是夜，戟鋒皆有火，遙望如懸燭，就則亡焉。〈《三十國春秋》又載。〉

劉敬叔《异苑》曰：彭城劉黃雅以太元中爲京口府佐，被使還都。路經行里亭，多虎。劉極自防衛，牛馬系于戶前，手戟置于地上。宵中，士庶同睡，虎乘間跳入，跨越人畜，獨取劉而去。

劉義慶《幽明錄》曰：項縣姚牛，十餘歲，父爲鄉人所殺。牛常賣衣服市刀戟，圖欲報

仇。後在縣門前相遇，手刃之于衆中。

東陽無疑《齊諧記》曰：東陽郡朱子之，有一鬼恒來其家。子之兒病心痛，鬼語之曰：「我爲汝尋方。」云：「燒虎丸飲即差。汝覓大戟與我，我爲汝取也。」其家便持戟與鬼，鬼持戟去。須臾還，放戟中庭，擲虎丸著地，猶尚暖。

束　《發蒙記》曰：師子五色，而食虎于巨木之岫，一噬則百人僕，惟畏鈎戟。

顧愷《啓蒙記》曰：玉精名委，似美女而青衣見。以挑戟刺之，以其名呼之，可得也。

周處《風土記》曰：戟長一丈三尺，奮揚俯仰，乍跪乍立，兼五兵而能，乃謂名人。

又曰：教學講武，戒遠慮戎。首玄戈奮長雄，迎來送往，斫截橫從。扶强頓弱，惟敵所從。〈首，先也。玄戈，北斗杓端招搖之內、貫索之外，獨星也。戟爲五兵之雄，蓋取威奮振也。凡用戟法必先小振動之，陵上攝下，收功于中，恒在首領之間來迎去送，順而不逆也。〉植則虎龍交牙，神變無常。去者厚餞，來者不攘。〈言用雙戟之法，交戟相向，左手爲龍，右手爲虎，更出更入，更上更下，上下無常，隨變而改。顛倒入懷，轉如回風，敵斃孤勝，攝戟徐反，可謂上下無常，非爲邪也，進退無恒，非離群也。蓋乃進足奮手欲及機也。如敵來輻去，疾進而送之；來重進疾，開而待之。〉

《南州八郡志》曰：宋昌郡西南三千里有驃國，以金爲刀戟。

焦贛《易林》曰：桃弓葦戟，除殘去惡。

又曰：倚鋒據戟，傷我胸臆。

《春秋考异郵》曰：劉子單子折猛入城，天王奔走，尹氏立朝。國有三王，天下兩主，周分爲二，莫能救討。强弩張于前，　帝〈音梯〉戟拔於後。

《管子》曰：黃帝問于伯高，伯高曰：「雍孤之山發水出金，蚩尤受而制之，以爲雍孤之戟。」

春秋《晏子》曰：景公飲酒，移于晏子。前驅款門，曰：「君至。」晏子立于門曰：「

君何爲非時而夜辱。」公曰：「酒醴之味，金石之聲，願與夫子樂之。」晏子曰：「夫鋪薦席、陳　簋者有人，臣不敢與焉。」又移司馬穰苴介胄操戟立于門曰：「鋪薦席、陳　簋者有人，臣不敢與焉。」

又曰：崔杼殺莊公，盟諸大夫。令有敢不盟者，戟鈎其頸。

《孫卿子》曰：雖有戈矛之戟，不如恭儉之利。與人善言，暖于布帛；傷人以言，深于矛戟。

又曰：孤父戈以惡鑐牛，愚莫甚焉。〈鑐，徐玉切。〉

又曰：鉏　棘矜，非錟〈音談〉于句戟長鎩也。〈如淳曰：長刃矛也。又曰：矛，刃下有鐵，上句曲。〉然而，成敗异變，功業相反也。

《尉繚子》曰：夫殺之五十步之內者，誰也？曰：「矛戟也。」

《韓子》曰：譬如劍戟，愚人行忿則禍生，聖人誅暴則福成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孟夏之月，南宮禦女赤色，衣赤采，吹竽笙。其兵戟。〈高誘曰：有枝，象陽布散也。〉

劉向《新序》曰：趙簡子上羊腸之阪，群臣皆偏袒推車，而席會獨擔戟行歌。簡子曰：「寡人上阪，會獨不推車而侮其主者，其罪何若？」會曰：「人臣侮其主者，其罪死而又死。」簡子曰：「何謂死而又死？」席會對曰：「身死妻子爲戮，謂之死而又死。」

又曰：齊景公游海上，樂之，六月不歸。令左右敢言歸者死。顏歜諫曰：「君樂治海上，不樂治國，倘有治國者，君且安得東北海也？」公據戟將斫之，歜撫衣而侍之曰：「君奚不斫也？昔桀殺關龍逢，紂殺王子比干，君奚不斫以臣參此二人，不亦可乎！」公遂歸。

《抱朴子》曰：太阿臨項，長戟指心，而操不可奪也。

又曰：拙者得公輸之斤斧，不能以成雲梯；怯者得馮婦之刀戟，不能格兕虎。

《蔣子》曰：士有一餐而倒戟，義所驅也。

應璩詩曰：丈夫要雄戟，更來宿紫庭。今者宅四海，誰復有不幷。

又曰：郡國貪慕將，馳騁習弓戟。雖妙未更事，難用應卒迫。

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曰：曳明月之珠旗，建干將之雄戟。〈干將，韓王劍師。雄戟，干將所造也。〉

左思《吳都賦》曰：吳鈎越棘。〈越鐵利，故稱越棘。〉

又曰：羽旄楊，雄戟耀芒。

繁欽《撰征賦》曰：左倚雄戟，右攢干將。

《兩都賦》曰：郎將司階，虎戟義鎩。〈音殺〉

又曰：周廬千列，陛戟百重。

陶侃《表》曰：伏維武庫傾蕩，宿衛有闕，輒簡選其差可者，奉獻金鈴大戟五十張。

孫盛奏事曰：諸違令私作鎧一領、角弩力七石以上一張，戟十枚以上皆弃市。

張載《劍閣銘》曰：一人荷戟，萬夫趑趄。〈難行貌也。〉

李尤《戟銘》曰：鼓戟之設，以戒非常。秉執操持，邪暴是防。須臾之忿，終日爲殃。山陵之禍，起于豪芒。

張協《手戟銘》曰：錟錟〈音談〉雄戟，清金練鋼。名配越棘，用過干將。嚴鋒勁枝，摛鍔耀芒。

魏文帝《書》曰：漢中地形實爲險固，四岳三塗皆不及也。張魯有精鉀數萬，臨高守要。

一夫揮戟，千人不得進。而我軍過之，若駭鯨之決網罟，奔兕之觸魯縞，未足以喻其易。

應瑒《表》曰：長戟百萬，胡馬千群。

應盧《華覽》曰：强弩連城，長戟指塞。

傅玄《朝會賦》曰：流蘇粲粲，華蓋重陰。羽林虎旅，長戟擣摻。〈上音蕭，下音參。〉

賈誼《過秦論》曰：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，奮臂大呼，不用弓戟之兵，鉏擾〈音優〉白挺，橫行天下。秦人長戟不刺，强弩不射，楚師深入戰于鴻門，曾無藩籬之艱。

殳

《釋名》曰：殳，殊也。長丈二尺而無刃。有所撞〈直降切。〉扌至〈陟降切。〉于車上，使殊離也。

《說文》曰：殳，以杖殊人也。《禮》，殳以積竹，八觚，長丈二尺。建于兵車，旅賁以先驅也。

《詩》曰：伯也執殳，爲王前驅。

又曰：彼候人兮，荷戈與祋。〈候人，道路迎送賓客者也。荷，揭也。祋，殳也。祋，丁外切。〉

《周禮》曰：車六等之數，殳長四尺，崇于人四尺謂之四等。

《左傳》曰：宋張𠂤與子皮、臼任、鄭翩殺華多僚。〈子皮，華貙也。任、翩，貙家臣。〉華氏居盧門，以南里叛。公子成以晉師至。〈成前奔晉，今還救宋也。〉會晉、齊、衛救宋，與華氏戰于赭丘。公子城射華豹，殪。張𠂤抽殳而下。〈殳長丈二，在車邊。〉

又曰：莒子庚輿將出奔，聞烏存執殳而立于道左，懼，將止。苑羊牧之曰：「君過之，

烏存以力聞可矣，何必弒君成名？」遂奔齊。

《韓子》曰：楚國法：太子不得乘車至弟門。時天雨，王急召太子，庭中有水，太子遂驅車至弟門。廷尉舉殳擊馬，遂敗其駕。

焦贛《易林》曰：大過之訟，秉鉞執殳，挑戰先驅。

蕭子良《古今蒙隸文體》曰：殳書者，伯氏之職也。古者文既記笏，武亦書殳也。

《司馬兵法》曰：兵雜則不利，長兵以衛，短兵以守。太長則犯，太短則不及，太輕則閱，閱則易亂，太犯則不濟。〈李氏曰：兵長短相爲衛守，合同爲用，太長太短太輕皆不如法度者也。犯者觸推故不濟不及者不還于利閱者，不固則破敗，故奔北走，擾亂煩也。〉故初列即戟間焉，〈一弓一戟相間也。〉次列殳矛間焉。〈一殳一矛相間也。〉

又曰：周左執黃鉞，右執白旄，所以不進者，審察斬殺之威也。有司皆執殳戈，示諸鞭撲之辱。〈歐使不行不進者也。〉

又曰：弓、矢禦，殳、矛守，戈、戟助，〈五兵長短各有所宜，因事而施。〉凡五兵當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。迭戰則久，皆戰則强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武王執戈秉鉞以勝殷，搢笏杖殳以臨朝。

魏文帝詩曰：行行游且獵，且獵路南隅。彎我烏號弓，騁我纖驪駒。走者貫鋒鏑，伏者驚戈殳。白日未及移，手獲三十餘。

王粲《七釋》曰：流鋒四射，畢罕橫厲。奮幹殳而捎擊，馳鷹犬以搏噬。

夏侯湛《獵兔賦》曰：擬以銳殳，規以良弓。睹豪末而放鏃兮，殪之于窟中。

左思《吳都賦》曰：于鹵殳鋋，賜夷勃盧。〈殳鋋皆矛也。〉

謝惠連《從軍行》曰：趙騎馳四牡，吳舟浮三翼。弓矛有恒用，殳鋋元暫息。

太公《六韜》曰：方胸兩枝，鐵叉柄長三丈以上三百枝。

矛

《釋名》曰：矛，冒也。刃下冒矜也。下頭曰鐏，〈徂悶切。〉鐏入地也。松櫝長三丈，其矜宜輕以松作之，櫝，速也。前速之言也。矛長丈八尺曰槊。馬上所持，言其稍槊便殺也。

又曰：繳，矛繳也。可以繳截敵陣之矛也。仇矛，頭爲三叉，言以討仇敵之矛也。矛戟，戟常也，其矜丈六尺，不言常而云夷者，言可夷滅敵也，亦車上所持也。務矛，長九尺，務，霍也，所中霍然即破裂也。

《方言》曰：五湖之間矛謂之鏕〈音施〉，或謂之鋋，或謂之鏦〈音　　。〉，其柄謂之矜。

又曰：矛　〈音敵〉細如鶴脛者，謂之鶴膝。

《世本》曰：杼作矛。

《太公兵法》曰：矛之神名趺蹌。

《書》曰：鍛乃戈矛，礪乃鋒刃。

又曰：門之內，一人冕，執銳，〈銳，矛也。〉立于階側。〈周成王崩，士衛殯也。〉

《詩》曰：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〈箋云：清者，高克所軍之邑也。駟介，四馬也。〉二矛重英，河上乎翱翔；〈重英，矛之象也。〉二矛重喬，河上乎逍遙。〈箋云：二矛，酋矛、夷矛也。〉

又曰：厹〈音求〉矛鋈鐓，〈三隅矛也。鋈，音沃。鐓，音隊。〉蒙伐有苑。〈蒙，郭羽也。伐，幹也。苑，文貌也。〉

《禮記》曰：進矛戟者前其鐓，後其刃。

《大戴禮》曰：武王踐阼矛之銘曰：「造予少聞，弗忍終身之羞。予一人所聞，以戒後世子孫。」

《左傳》曰：齊伐魯。冉有用矛于齊師，故能入其軍。

《史記》曰：武王牧野誓曰：「立爾矛。」

《漢書》曰：姑句家矛端生火光，其妻曰：「矛端生火光，此兵器也。」

《魏志》曰：公孫瓚手執兩頭矛，殺鮮卑數十人。

《魏書》曰：議者多言關中兵强，習長矛，非精選前鋒，則不可以當也。曹公謂諸將，戰在我，非在賊，雖習長矛，將使不得以刺。諸君但觀之。

《魏略》曰：閻行，金城人，後名艷，字彥明，少有健名。始爲小將，隨韓約。建安初，約與馬騰相攻擊，騰子超亦號爲健。行嘗刺超，矛折，因以矛撾超，幾殺之。

《吳書》曰：孫策討山越，斬其渠帥。悉令左右分行逐賊騎。與虞翻相隨，翻喜用矛，謂在前得平地，勸策乘馬，策曰：「卿無馬奈何？」答曰：「翻能步，日可行三百里。」

《三國异同傳》曰：公孫瓚爲遼東屬國長史，嘗從數十騎出行塞，卒遇鮮卑百騎，以矛擊，殺傷數十人。鮮卑由是畏之。

《蜀志》曰：先主爲曹公所逐，弃妻子走。令張飛將二十騎拒後。據水斷橋，瞋目橫矛曰：「我張翼德也，可來決死！」無敢進者。

《晉書·載記》曰：蜀李雄無事小出，丞相楊褒于後持矛馳馬過雄。雄怪問之。對曰：「夫統天下之重者，如乘惡馬持矛也。急之則慮自傷，緩之則懼其失，是以馬馳而不制也。」雄寤即還。

《晉太康起居注》：詔曰：「諸王中尉及諸軍皆典兵以備不虞，乃有著中戰衣、木履持長矛者，此爲兒戲而無相彈懾也。」

《趙書》曰：趙曜討陳安于隴城，城陷，安死。乃謠曰：「隴上健兒曰陳安，愛養將士同心肝。驟驄駿馬鐵鏤鞍，丈八蛇矛左右盤。百騎俱出如雲浮，追者十萬騎修修。戰始三交失蛇矛，十騎俱蕩九騎留。」

《吳越春秋》曰：越屈盧之矛，〈《越絕書》云：勃盧之矛。〉步光之劍，獻吳王。

《六韜》曰：紂之卒握炭流湯者十八人，綰矛殺百步之外者千人。

《韓子》曰：人有鬻矛盾者，譽之曰：「吾盾之堅，物莫能陷也。」又譽其矛曰：「吾矛之利，于物無不陷也。」或曰：「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，何如？」其人弗能應也。

劉向《說苑》曰：秦急圍邯鄲。邯鄲傳舍吏子李談謂平原曰：「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之，而君之後宮婢妾荷綺穀、餘粱肉；士民兵盡或剡木爲矛戟，而君之器物鍾磬自恣。」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齊晉相與戰，平阿餘子亡戟得矛。退而不自決，謂路人曰：「亡戟得矛，可以歸乎？」路人曰：「戟亦兵也，矛亦兵也，亡兵得兵，何爲不可以歸。」心猶不決，遇高唐之孤叔無孫，當其馬前曰：「今者戰，亡戟得矛，可以歸乎？」叔無孫曰：「矛非戟也，戟非矛也，亡戟得矛，豈無責乎？」阿餘子曰：「嘻！還反戰。」死之。

《神仙傳》曰：左慈見孫討逆。討逆使慈著馬前，欲手刺殺之。討逆著鞭驅馬，操矛逐慈。慈著木履，策杖徐步，終不能及，乃止。

《列女傳》曰：巴趙娥者，趙萬之妻。群縣遭亂，萬得足疾不能行，爲賊所殺。賊欲殺娥，娥守喪不去。賊舉矛指娥欲以怖之，娥知賊必劫略，乃以心赴矛，貫心達背而死。

劉敬叔《异苑》曰：河間沐堅字壁强。石勒時，監作水田。禦下苛虐，百姓怨毒，爲堅形以刃矛斫刺，咒令速斃。堅尋得病，苦被捶割，于是遂殞。

《夢書》曰：矛戟爲相待期蚤晚也。夢得矛戟者，憂相敕也。持矛待交友，見人持矛待于已也，持矛來倒却中止也。

魏文帝詩曰：戈矛成山林，玄甲曜日光。

《樂府》左延年《秦女休行》曰：始出上西門，遙望秦氏廬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爲女休。女休十四五，爲宗行報仇。左執白陽刀，右執宛景矛。

張奐《與崔子眞書》曰：僕以元年到任，有見兵二百，馬如羖羊，矛如錐鈇，盾如榆葉。

《諸葛亮集》曰：敕作部皆作五折鋼鎧，十折矛以給之。